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店小字第1049號

原告 宏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李美鑾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宏

被告 新天地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芳如

訴訟代理人 韓建中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2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24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